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Y0121039

项目名称：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温馨提示!!!

- 一、 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 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 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二、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 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磋商须知.....	54
一、说明.....	5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9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60
六、授予合同.....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季华园地铁站A出口直行20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1-04293

项目编号：XY0121039

项目名称：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含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制作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信用记录: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季华园地铁站A出口直行20米)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会议室(季华园地铁站A出口直行20米)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0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会议室(季华园地铁站A出口直行2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文件方式:

1、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办理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手续: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事宜的, 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现场填写或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下载后填写)。

2、获取方式:

(1) 网上获取: 响应供应商可将获取文件所需资料扫描后发送邮件至 fsxyzx@126.com, 并通过转账方式缴纳标书款。

(2) 现场获取: 响应供应商至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 进行现场获取并缴纳标书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98 号

联系方式: 0757-8262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

联系方式: 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伦先生

电话: 0757-83279001

发布人: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10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相对应，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伦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79001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27.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条款项号	内 容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33.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成交后发送给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函》。</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fssxyzx.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二、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1.	对本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理解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审: 1、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解读和理解全面、完善、准确,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理解,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7分; 3、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不够理解,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2.	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服务项目全面、可行性高,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10分; 2、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完善, 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7分; 3、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方案不够完善, 不能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3.	资源配置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搭配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机构设置、人员搭配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10分; 2、机构设置、人员搭配较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7分; 3、机构设置、人员搭配不够合理的,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4.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合理、科学, 可行性强的, 得10分; 2、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合理、科学, 基本可行的, 得7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科学, 可行性较差的,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5.	进度计划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计划严密、详实、紧凑、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10分; 2、计划比较严密、详实、操作性较好, 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7分; 3、计划不够严密、操作性较差,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40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响应供应商获得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注: 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6	6
2.	同类业绩	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 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3.	获奖情况	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2.5分; 获得过省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1.5分; 获得过市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奖项应由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奖项仅计算一次得分, 不累计算分。	5	5
4.	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 得2分; 注: 本项最高得2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所在位置需清晰标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最高得6分; 2、具有市容环卫类或环境工程类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具有市容环卫类或环境工程类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本项最高得12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2021年7月	12	12

		至2021年9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所在位置需清晰标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100	100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3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1.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1.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 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单价、数量”。
4.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用户需求书中的规范/标准等如有最新, 以最新为准。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含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设施提升方案、制作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	一项	人民币 240 万元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三、项目实施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背景

近年来, 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广东省也先后发布《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等文件, 对佛山市环卫精细化作业管理、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设施建设等均提出了新的要求。《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编制, 也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现过程融合, 成果协调提供良好契机。且原《佛山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05-2020)》已到期, 又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定, 以及“三定”方案要求, 组织开展新的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此背景下实施《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编制等项目势在必行。

因此，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指导效果，确保环卫重大基础设施和布局规划落地并符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基建程序要求，结合目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阶段性成果的现状，迫切需要启动《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效果、垃圾分类时效和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配套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等，并开发制作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

五、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个内容：

1、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1）符合《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2）符合现行环境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3）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

（4）立足城市现状，对环卫设施的设置、管理体制、作业机制、机械设备、科技发展等进行系统的科学规划。规划范围为佛山市域；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5）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对佛山市环卫事业发展具有现实指导作用。

（6）项目服务内容

对环卫现状进行调查评价；上轮环卫规划实施评估、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运与处置系统规划；建筑垃圾收运与处置系统规划；大件垃圾、粪便等其他固废收运与处置系统规划；城市保洁系统规划；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环境卫生转运设施规划、环境卫生处理处置设施环境卫生其他设施规划（含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环卫队伍发展规划；环境卫生科技、信息规划；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投资估算及进度安排；近期建设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2、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创建要求，基于佛山市道路保洁市场化作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包括道路、广场保洁质量标准（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道路附属设施、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厕所保洁质量标准、中转保洁质量标准、垃圾分类收运标准等。

3、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

按照《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佛山市环卫市场化作业实际情况和《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质量标准》，制定《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包括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道路附属设施、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厕保洁作业规范、中转站保洁作

业规范、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范等。

4、编制《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

按照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佛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方案》等国家、省市文件要求，结合佛山市生活垃圾现状收运转运设施建设情况，以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流程分类体系为目标，对佛山市现状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转运设施提出升级改造方案，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要求。

5、制作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

开发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将各类环卫基础数据纳入统一平台管理，提供移动端、PC端实时查询和更新，并根据实际报送材料需求，导出各类定制化环卫基础数据格式和特征信息，为各级管理者提供日报、周报、月报等各类管理报表。包括：1、设施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收集设施、转运设施、处理处置设施等环卫基础设施电子化管理和日常维护更新；2、人员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各类人员、年龄等基础信息；3、车辆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收运设备、保洁设备等环卫车辆基础数据管理；4、作业量统计子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涉及对象（小区、单位）基础数据管理，各类垃圾、固废清运量数据、道路保洁量数据等。

六、项目意义

进一步完善佛山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合理布局佛山市各类环卫设施，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水平，为佛山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创造条件。

七、项目依据

1. 佛山市基础数据资料。
2. 依照国家、部颁、省、市现行相关编制规范、标准和规定。

八、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

1.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并交付给采购人；
2. 2022年6月30日前，编制完成《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并各一式20份纸制成果文件、一式一份电子版（光盘介质）成果文件交付给采购人；
3. 2022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并一式20份纸制成果文件、一式一份电子版（光盘介质）成果文件交付给采购人。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固定合同总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进行增加或减少。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用、调研费、专家论证费、其他费用（含材料设备费、项目管理费、税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文档和图件打印装订费用、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

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十、 其他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采购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成交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规划成果。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十一、 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区规定，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十二、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3%。
2. 交付《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3%。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4%。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提供）；
 -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提交有效发票与采购人结算收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XY0121039

项目名称： 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见证单位：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757-83279001 传 真：0757-83279081

项目名称：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项目编号：XY0121039

根据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项目编号：XY012103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含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制作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	一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以固定合同总价的方式进行，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进行增加或减少。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用、调研费、专家论证费、其他费用（含材料设备费、项目管理费、税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文档和图件打印装订费用、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四、项目实施地：甲方指定地点。

五、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个内容：

1、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1）符合《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2）符合现行环境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3）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

（4）立足城市现状，对环卫设施的设置、管理体制、作业机制、机械设备、科技发展等进行系统的科学规划。规划范围为佛山市域；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5）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对佛山市环卫事业发展具有现实指导作用。

（6）项目服务内容

对环卫现状进行调查评价；上轮环卫规划实施评估、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运与处置系统规划；建筑垃圾收运与处置系统规划；大件垃圾、粪便等其他固废收运与处置系统规划；城市保洁系统规划；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环境卫生转运设施规划、环境卫生处理处置设施环境卫生其他设施规划（含公共厕所、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环卫队伍发展规划；环境卫生科技、信息规划；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投资估算及进度安排；近期建设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2、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创建要求，基于佛山市道路保洁市场化作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包括道路、广场保洁质量标准（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道路附属设施、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厕所保洁质量标准、中转保洁质量标准、垃圾分类收运标准等。

3、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

按照《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佛山市环卫市场化作业实际情况和《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质量标准》，制定《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包括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道路附属设施、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厕保洁作业规范、中转站保洁作业规范、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范等。

4、编制《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

按照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佛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方案》等国家、省市文件要求，结合佛山市生活垃圾现状收运转运设施建设情况，以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流程分类体系为目标，对佛山市现状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转运设施提出升级改造方案，满足生活垃圾

分类收运、转运要求。

5、制作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

开发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将各类环卫基础数据纳入统一平台管理，提供移动端、PC端实时查询和更新，并根据实际报送材料需求，导出各类定制化环卫基础数据格式和特征信息，为各级管理者提供日报、周报、月报等各类管理报表。包括：1、设施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收集设施、转运设施、处理处置设施等环卫基础设施电子化管理和日常维护更新；2、人员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各类人员、年龄等基础信息；3、车辆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现收运设备、保洁设备等环卫车辆基础数据管理；4、作业量统计子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涉及对象（小区、单位）基础数据管理，各类垃圾、固废清运量数据、道路保洁量数据等。

六、项目意义

进一步完善佛山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合理布局佛山市各类环卫设施，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水平，为佛山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创造条件。

七、项目依据

1. 佛山市基础数据资料。
2. 依照国家、部颁、省、市现行相关编制规范、标准和规定。

八、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

1.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佛山市环卫数字化管理小程序并交付甲方；
2. 2022年6月30日前，编制完成《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并各一式20份纸制成果文件、一式一份电子版（光盘介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3. 2022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并一式20份纸制成果文件、一式一份电子版（光盘介质）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九、其他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采购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乙方应成立项目组，按甲方要求完成规划成果。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

十、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区规定，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十一、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3%。
2. 交付《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运设施提升方案》、《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

《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3%。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4%。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提供);
 - (4) 成交通知书。

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交有效发票与甲方结算收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乙方除需按本条第2项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正, 乙方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任一项工作成果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送达

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 各自确认可用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的送达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乙方的送达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邮箱、电话、微信号、传真号码, 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视为未变更, 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邮件、电话、微信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采取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 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 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 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九、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XY0121039

项目名称：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项目编号：XY0121039

说明：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XY0121039。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属于）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	第（ ）页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2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3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格声明函》)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8.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9.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0.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对本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理解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审: 1、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解读和理解全面、完善、准确,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理解,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7分; 3、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不够理解,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页- ()页
2.	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服务项目全面、可行性高,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10分; 2、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完善, 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 基本能够满足采	第()页- ()页

		购人需求的, 得7分; 3、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方案不够完善, 不能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资源配置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搭配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机构设置、人员搭配合理, 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10分; 2、机构设置、人员搭配较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7分; 3、机构设置、人员搭配不够合理的,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 页
4.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合理、科学, 可行性强的, 得10分; 2、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合理、科学, 基本可行的, 得7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科学, 可行性较差的,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 页
5.	进度计划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计划严密、详实、紧凑、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10分; 2、计划比较严密、详实、操作性较好, 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7分; 3、计划不够严密、操作性较差,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响应供应商获得的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注: 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 页
2.	同类业绩	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	第 () 页- () 页

		承担过同类项目的, 每项业绩得3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3.	获奖情况	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2.5分; 获得过省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1.5分; 获得过市级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奖项应由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奖项仅计算一次得分, 不累计算分。	第 () 页- () 页
4.	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 得2分; 注: 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人员所在位置需清晰标明)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 页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最高得6分; 2、具有市容环卫类或环境工程类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具有市容环卫类或环境工程类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本项最高得12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人员所在位置需清晰标明)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 页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3.	第 () 页

磋商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Y0121039），（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项目编号：XY012103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项目编号：XY012103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XY012103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3%。 2. 交付《佛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转设施提升方案》、《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质量标准》、《佛山市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规范》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3%。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4%。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提供);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提交有效发票与采购人结算收款,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 1、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39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二次（最终）报价时参考用。
7.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8.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说明及要求：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属于）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XY0121039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其他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条款)					
1	项目实施地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2	项目背景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3	工作内容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4	项目意义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5	项目依据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6	工作进度安排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7	报价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8	其他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9	验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背景、工作内容的理解
2. 工作方案及服务措施
3. 资源配置
4.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 进度计划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

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 填写前10名, 不足10个全部填写。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3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3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XY012103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政策功能情况（如属于）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境标志产 品					
	合计				
说明					

注：投标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否则不允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 编制《佛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_(项目编号: XY0121039)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

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 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

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word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各一份，两份电子文件拷贝至一个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0.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文件密封：
- 21.1.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1.1.2 不足以造成磋商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磋商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磋商文件未密封。
- 21.2 响应文件的标识
-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 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3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6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

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 (万元)} \end{aligned}$$

例如: 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 (万元)} \end{aligned}$$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